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7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8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8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9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20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码”或“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4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为 12 名，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股东，另外 2 名为注册资本 500 万以上的法人机构。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西格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西格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披露《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1月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

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4名，其认购股份数量及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别	拟认购股票数 (股)	拟认购资金 (元)	认购方式
1	巫奇进	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580,000	3,480,000	货币
2	夏海鲸	在册股东	100,000	600,000	货币
3	张晓会	核心员工	100,000	600,000	货币
4	冯超	核心员工	100,000	600,000	货币
5	闻新锋	核心员工	100,000	600,000	货币
6	杨岩	核心员工	200,000	1,200,000	货币
7	邹世彪	核心员工	100,000	600,000	货币
8	万菲菲	核心员工	100,000	600,000	货币
9	周华祖	核心员工	120,000	720,000	货币
10	李直	核心员工	100,000	600,000	货币
11	黄曙伟	核心员工	100,000	600,000	货币
12	米彦荣	核心员工	100,000	600,000	货币
13	贵州一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适格投资者	100,000	600,000	货币
14	内蒙古金晟安电力安装有限	适格投资者	200,000	1,200,000	货币

	公司				
	合计	-	2,100,000	12,600,000	-

上述 14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巫奇进

巫奇进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2) 夏海鲸

夏海鲸系公司在册股东。

3) 张晓会

张晓会，性别女，民族汉，1978年06月18日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108119780618XXXX，住址为河南省禹州市西大街XXX号。现在公司担任区域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4) 冯超

冯超，性别男，民族汉，1983年11月19日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831119XXXX，住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XXXX号。现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5) 万菲菲

万菲菲，性别女，民族汉，1987年02月28日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72119870228XXXX，住址为江苏省赣榆县青口镇芦庄社区XXX号。现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6) 李直

李直，性别男，民族汉，1974年06月11日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012119740611XXXX，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2号XXX号楼XXX单元XXX号。现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7) 黄曙伟

黄曙伟，性别男，民族汉，1971年02月11日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2619710211XXXX，住址为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XXX幢XXX单元XXX室。现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8) 杨岩

杨岩，性别男，民族汉，1968年05月12日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40319680512XXXX，住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东方明珠XXX号。现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9) 周华祖

周华祖，性别男，民族汉，1978年11月20日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042319781120XXXX，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澧溪镇哨背村哨背XXX号。现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0) 米彦荣

米彦荣，性别女，民族汉，1978年07月28日出生，中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42030219780728XXXX，住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山西路XXX号XXX栋XXX单元XXX号。现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1) 邹世彪

邹世彪，性别男，民族汉，1967年05月21日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60119670521XXXX，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第六大道陆典庭园XXX。现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2) 闻新锋

闻新锋，性别男，民族汉，1978年10月08日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212519781008XXXX，住址为安徽省蒙城县小辛集乡葛海村前闻庄XXX号。现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3) 贵州一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电”）

贵州一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031430703XD，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4年9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陆毓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太阳能、光伏、风电）技术研发、推广、

应用、售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总包、电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配电箱、电表箱、电缆桥架、电线、电缆、金具电力物资生产销售。），属于注册资本超过500万的机构法人。

14) 内蒙古金晟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安”）

金晟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5581215654，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0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利光，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许可类别和等级：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注册资本超过500万的机构法人

上述发行对象中，巫奇进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宋光荣是夫妻关系，公司现有股东巫启云、张培夫妇系巫奇进弟弟和弟媳；公司册股东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巫建林、黄爱姣系巫奇进父、母亲；公司册股东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黄爱姣为巫奇进母亲、宋光荣为巫奇进配偶、张

培为巫奇进弟媳。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2016年10月13日，西格码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巫奇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均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

股东100%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三）2017年1月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为2017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10日。14名认购人均于缴款期限内缴款完毕。

（四）2017年01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19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01月1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2,6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1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5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2,500,000.00元。

（五）2017年01月18日，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西格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

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4名，其中12名自然人，包括在册股东2名，核心员工10名，另外2名法人机构均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机构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均系发行对象本人的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确定的价格是在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

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9006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年半年报（未经审计），公司2015年、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2,601,030.06元、1,420,273.73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6元、1.09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玛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除刘三五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余伟、王子良、沈航伟、陈政峰、谢烟求五名股东既没有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也没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确认认购公司股份之外，其余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在认购期限内，上述股东既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也未进行缴款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其中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一般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12名自然人，2名法人机构，其中1名为公司董事、高管、在册股东，1名为公司在

册股东，10名为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另外2名为符合条件的外部适格投资者。其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是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以获取员工的服务为目的；外部投资者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三）发行价格公允性：①自公司挂牌起（2015年2月117日）至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截止到2016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有交易的交易日为10个，交易均价为6.89元/股，且交易大部分是公司在册股东之间转让产生的，交易价格受个人喜好影响较大，交易数量较小，流动性差，交易价格较易受其他因素影响使其偏离股票内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股票公允价格的判断标准之一。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并披露的股本为2,880.00万股，净资产为5,360.01万元，每股净资产1.86元，基本每股收益0.0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经核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其中并无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特殊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不涉及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股票价格。④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依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多次沟通后确定为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员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西格玛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方式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情况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2 位法人机构，均为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的机构法人，其经营范围均不存在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情况，通过查询协会网站，通过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属于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机构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二) 公司现有股东涉及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41 名，其中有三名为机构股东，经查，该三名机构股东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应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认购人有 12 名自然人，2 名机构法人，主办券商经过核查，且本次认购的 2 名机构法人出具书面说明，主办券商认为，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4 名适格投资者，投资者均与西格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打款，且该等认购款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外，所有投资者均已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为其本人/本机构真实认购，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西格码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西格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开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其账号为 731903458010606 的账户作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发行问答三》”）等法律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发行问答三》，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股票，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22 日，该次募集资金 2,640 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及变更募集资金

使用范围的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且在指定位置按期披露了相应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于《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且认购协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经办人员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核查，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办人员进行核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除本次发行之外，公司挂牌以来只于2015年实施过一次

股票发行，并于2016年1月6日完成备案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次发行不存在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存在需对备案事宜进行承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成员签字：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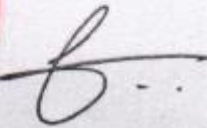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第 2 号

兹授权仲凡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711133716 为我签字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授权在公司对外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等协议及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2175251

有效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签发日期：2017年1月6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